如皋市农业农村局

如皋市财政局

皋农发〔2023〕69号

关于如皋市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

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农计〔2022〕22号、苏财农〔2022〕6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农计〔2022〕23号、苏财农〔2022〕68号）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2〕28号），如皋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皋农发〔2023〕15号）精神，经农业农村局讨论研究，部门会商，制定了《如皋市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一、申报程序

1.项目申报主体完成所要求的申报材料，向所在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镇（区、街道）对项目申报材料和主体基本条件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项目由镇（区、街道）填写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并签字盖章后，与申报材料汇总成册，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。

3.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评审、部门会商、报市分管领导研究审定、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立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《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》《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》精神和本申报指南标准，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一致。

2.已获得过财政补助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近三年来在各级农业奖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广泛宣传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接到通知后，要对照项目申报指南，做好政策性宣传和解读工作。

2.严格审核。在主体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从严把关，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整理完善申报材料。

3.按时上报。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2023年5月29日前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

1.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2.2022年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推荐表

3.省以上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

4.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8日

附件1

如皋市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

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制定申报指南。

一、农产品综合加工能力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注册于如皋境内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。优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，所实施项目被列入省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的企业。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项目仅限企业申报。

2.申报条件：（1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新增设施设备总投入不低于30万元，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项目新增设施设备总投入不低于150万元；（2）守法经营，用地合法，经营情况良好；（3）项目建设区域界限清晰，建设内容易于辨别。

3.支持环节：（1）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、烘干储藏、冷藏保鲜、杀菌消毒、分级分割、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；（3）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，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、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。同一主体只可申报一项支持环节。

4.项目补助：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3；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2。初加工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50万元，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。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（如遇季节性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）。

5.材料报送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表2）；（2）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（3）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（4）附件资料：①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②涉及用地的项目提供合法用地佐证材料；③企业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报表；④申报主体获得认定或示范称号的文件等证明材料；⑤品牌化、标准化建设认证和荣誉等其他材料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，联系人：吴宏霞，联系电话：87199969。

二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2022年纳入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农业项目的建设主体。

2.项目补助：实行以奖代补的办法。（1）2022年被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确认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，每个项目奖励1万元；（2）被列入省级示范项目的，每个再奖励3万元。本项目与农产品综合加工能力项目不可同时申报。

3.材料报送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（2）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王静，联系电话：87691126。

三、休闲农业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注册于如皋市境内从事休闲农业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。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精品示范村、企业、景点、创意农园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新建的休闲主体。

2.申报条件：（1）项目新增总投入不低于50万元；（2）经营状况良好，年接待游客数量相对稳定；（3）有合法的用地手续，建设区域界限清晰，建设内容易于辨别。

3.支持环节：支持拓展农业休闲体验功能，推动农业与旅游、文化、教育、康养深度融合，支持主体新增和改造休闲农业相关设施设备，进行园区打造、宣传推介、接待能力提升等。

4.项目补助：申报主体为企业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3；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其他经营主体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2。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。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（如遇季节性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）。

5.材料要求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（3）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4.附件资料：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，②获得上级命名和认定的证明，③涉及用地的项目提供合法用地佐证材料，④企业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，其他主体提供财务报表；⑤申报主体从事休闲农业情况简介（包括年接待游客、经营收入等），⑥品牌化标准化建设认证和荣誉证书等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，联系人：吴宏霞，联系电话：87199969。

四、水产生态养殖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经营主体、规模养殖企业、养殖大户均可申报。优先支持南通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（渔业类），养殖大户需经工商注册后申报。

2.申报条件：（1）建设期限：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（2）建设规模：特色高效设施养殖的，标准化养殖池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；常规池塘养殖的，基地养殖面积不低于100亩。所有项目均须按要求配套建设好养殖尾水生态净化处理池。养殖尾水处理池（设施）面积不低于养殖总面积的8％。（3）投资规模：申报主体为企业的，项目新增投入不低于120万元；申报主体为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的，项目新增投入不低于80万元;（4）申报主体应具备较好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力、信誉等项目实施基础条件，并具备新建合规用地的承包合同、备案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支持环节：支持规模化生态水产养殖项目，重点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特色水产业发展。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，包括：（1）养殖池（设施）建造、养殖尾水生态净化处理池（设施）建造;（2）进排水系统，配电设施建设;（3）供气增氧、供热（保温）、投饲、安全防护、监控、物联网等养殖（机电）设施建设;（4）必要的生产用房（仓储、检测等）等配套建设。

4.资金补助：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3；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2。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办法。

5.材料报送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;（3）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;（4）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材料;（5）项目合规用地证明材料;（6）能反映申报主体资金投入能力、养殖技术、经营管理水平的其他材料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水产技术指导站，联系人：顾宏兵，联系电话：87655117。

五、花木盆景品质提升基地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如皋市内花卉苗木、盆景及设施园艺等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。优先支持列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、如皋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。

2.支持环节：支持花卉苗木、盆景及设施园艺产品及设施化生产、种苗引进、技术支撑，包括直接生产设施、产地初加工和仓储设施、产品陈列展示、物流运输设备、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、开展农产品营销（促销）、培育品牌商标等，打造如皋优势特色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。

3.申报条件：（1）项目新增总投入不低于200万元；（2）申报主体具有本市土地经营权，有合法合规的土地流转手续和用地备案手续；（3）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须取得营业执照，并在银行开户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度和资金实力。

4.项目补助：申报主体为农业龙头企业的，省以上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/3；申报主体为种植大户或家庭农场的，省以上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/2。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35万元。采取先建后补的办法。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（如遇季节性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）。

5.材料报送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（3）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（4）附件资料：①户口簿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营主体获得示范称号的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；③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，需加盖村委会、镇（区、街道）农业部门公章；④项目简介（内容包括投资金额、建设时间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清单和预期绩效等）、建设区位图、平面图（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）等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园艺科，联系人：刘诗瑶，联系电话：87289848。

六、规模猪场短期贷款贴息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如皋市辖区内符合当地养殖规划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，设计出栏规模1000头以上，且2022年肥猪出栏量800头（含）以上。

2.支持环节：贴息范围包括用于养殖场（户）购买饲料、母猪、仔猪等方面的生猪生产流动资金。

3.项目补助：全市安排60万元用于贴息。对生猪养殖场（户）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%。若申报补助资金总额超过60万元，按比例下降。本轮贴息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，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；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，按贴息截止时间计算。

4.相关要求：（1）同笔贷款已享受过贷款贴息补助的不得再次申报；（2）申报主体必须与贷款主体一致；（3）对企业以“贷新还旧”形式所取得的贷款、到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。

4.材料报送：（1）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（附件5）；（2）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承诺书（附件6）；（3）附件资料：①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、银行贷款有效凭据（银行拨款单）复印件，其中贷款合同未注明用途的需由贷款银行出具贷款用途证明；②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代扣贷款利息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；③养殖场（户）承诺书；④养殖场（户）所在镇（区、街道）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出栏数量证明等。

所有材料报镇（区、街道)畜牧兽医站初审后，统一报至市畜牧兽医站。联系人：关伟伟，联系电话：87312121。

附件2

2022年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推荐表

如皋市农业农村局、如皋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》《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》《如皋市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》，我辖区内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，请予立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主要建设内容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投资总额 |  | 其中申请  财政补助 |  |
| 当地农业部门意见：  　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 | 当地财政部门意见：  （公章） 　年　月 日 | |
| 当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公章）　 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

附件3

2022年省以上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

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

工作任务名称:

实施项目名称：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（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，地点要细化到县、乡、村。）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）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；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；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；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；其他资金 万元，为XXXX投入的资金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 | | | | |
| 合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  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  自筹资金 | 其他  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个月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 （具体指标名称） | 指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
| 2 | 质量指标 |  |  |
| 3 | 时效指标 |  |  |
| 4 | 成本指标 |  |  |
| 5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6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7 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8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
| 9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二）项目联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（三）管理责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附件4

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  主体全称 |  | | | | 组织机构代码 |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立项依据文件 | |  | |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| | | 财政资金 | | 万元 |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| |  | | 电话 |  | |
| **项目申报主体承诺: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本单位（本人）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3.本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，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4.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5.本项目在用地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手续健全，符合规定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| | |  | |
|  |  |  |  | 项目主体负责人（签名） | | | | （公章） | |
|  |  |  |  | 日期： | |  | | |  |

附件5

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

企业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畜禽圈舍（平方米） |  | 设计出栏规模（头） |  |
| 当前存栏（头） |  | 2022年出栏量（头） |  |
| 当前生猪存栏（头） |  | 当前种猪存栏（头） |  |
| 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 | |
| 贷款项目及用途 |  | 贷款利率（%） |  |
| 贷款起始时间 |  | 贷款终止时间 |  |
|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 贷款银行 |  |
|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贴息额  （万元） |  |
| 贷款银行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市专家组意见 | 专家组意见：  专家组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，指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利息。

附件6

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，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补助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，同期同笔贷款，未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贴息项目，如有违反，本单位自愿放弃所申报贷款贴息补助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项目申报单位法人：（签名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